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受下文(B)段規限及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決議案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不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以後行使)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之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內資股及／或H股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此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方為有效。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